

南投縣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政府為利本縣機關執行及委託清掃之廠商得以高機動性之小型清掃機械協助環境清掃，以減輕清潔人力負荷之需求，惟因小型清掃機械屬無法請領一般汽車牌照之機器設備，爰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南投縣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小型清掃機械之定義及應配置設備。(草案第三條)
- 四、小型清掃機械應取得使用證及號牌，始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理作業。(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及展延申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補發、廢止及所有人變更申請程序。(草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九、操作小型清掃機械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違反申請時效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南投縣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南投縣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小型清掃機械係指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使用，且無法請領一般汽車牌照之機器設備。 小型清掃機械應配置以下設備： 一、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倒車燈、尾燈、夜間照明燈及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等設備或裝置。 二、機身尾端應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 三、突出機身本體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誌，供前後方來車或行人辨識。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款及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小型清掃機械係指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械設備。 二、小型清掃機械因機身規格及引擎系統屬電動機械，類似農業機具，與一般汽車不同，屬於機械設備，無法請領一般汽車牌照，爰將該要件納入本條第一項併同規範。又本辦法僅限規範無法請領一般汽車牌照之小型清掃機械機器設備，可依法請領一般汽車牌照之大型掃街車則非屬本辦法規範範疇。 三、為確保駕駛於夜間操作小型清掃機械之安全，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小型清掃機械所應配置之基本安全配備。又相關安全設備亦得以附加方式安裝之，不以出廠即具備者為限。
第四條 小型清掃機械非經申請並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	明定小型清掃機械應取得使用證及號牌，始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理作業。
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 一、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應備文件，另環保局得視申請案件之需要，指定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以利審查。

二、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影本。 三、小型清掃機械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八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害：新臺幣四十萬元。 申請人應於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間內，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二、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須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並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於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間內辦理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及其最低保險金額額度。
第六條 環保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審查期限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明定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之審查作業期限。
第七條 環保局核發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其有效期限以六年為限。 申請人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得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展延： 一、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明定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時應備文件與程序。
第八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填具補發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補發： 一、原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補發之使用證或號牌，環保局應註記補發字樣。	一、明定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毀損等補發方式及應備文件。 二、為利環保局管理已核發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遺失或毀損，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申請補發應備文件及程序。

第九條 小型清掃機械不能繼續使用者，原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填具廢止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廢止使用證及號牌： 一、原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使用證正本及號牌。 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不能繼續使用時，原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申請廢止使用證或號牌應備文件及程序。
第十條 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變更者，原所有人應於十五日內，填具異動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異動申請： 一、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使用證正本及號牌。 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異動申請經許可者，環保局應換發新使用證及號牌予新所有人，其有效期限不得逾原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	明定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變更時，原申請人應於十五日內辦理異動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及新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以利管理。
第十一條 操作小型清掃機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應懸掛於小型清掃機械後方明顯適當處。 二、駕駛人應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 三、小型清掃機械總重量三千五百公斤以下者，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小型清掃機械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者，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四、駕駛人駕駛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五、小型清掃機械應行駛於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且時速不得逾二十公里。 六、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	一、本條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操作機械應有適當安全作業方式。 二、為方便辨識及確認使用資格，於本條第一款明定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懸掛位置。 三、考量小型清掃機械實際使用狀況，並確保安全執行一般道路清掃作業，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本條第四款明定駕駛人行駛時應遵守之規定。 四、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於本條第六款明定駕駛人執行清掃作業時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於該臨時作業工作區內得不受本條第五款之限制。

引車流或行人，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原所有人未依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期限辦理補發、廢止或異動申請者，經環保局通知，逾期仍未辦理者，環保局得依職權廢止使用證及號牌。 駕駛人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及處罰。	一、為確保申請人或所有人遵守本辦法所定相關申請程序，以利管理，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對於未依限辦理各項申請者，經通知仍逾期未辦理者，環保局得依職權廢止使用證及號牌。 二、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另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違反相關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及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授權環保局訂定書表格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南投縣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小型清掃機械係指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使用，且無法請領一般汽車牌照之機器設備。

小型清掃機械應配置以下設備：

- 一、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倒車燈、尾燈、夜間照明燈及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等設備或裝置。
- 二、機身尾端應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
- 三、突出機身本體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識，供前後方來車或行人辨識。

第四條 小型清掃機械非經申請並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

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

- 一、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 二、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影本。
- 三、小型清掃機械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八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害：新臺幣四十萬元。

申請人應於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間內，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第六條 環保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審查期限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七條 環保局核發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其有效期限以六年為限。

申請人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得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展延：

一、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第八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填具補發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補發：

一、原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補發之使用證或號牌，環保局應註記補發字樣。

第九條 小型清掃機械不能繼續使用者，原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填具廢止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廢止使用證及號牌：

一、原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使用證正本及號牌。

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第十條 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變更者，原所有人應於十五日內，填具異動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異動申請：

一、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使用證正本及號牌。

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異動申請經許可者，環保局應換發新使用證及號牌予新所有人，其有效期限不得逾原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

第十一條 操作小型清掃機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應懸掛於小型清掃機械後方明顯適當處。

- 二、駕駛人應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
- 三、小型清掃機械總重量三千五百公斤以下者，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小型清掃機械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者，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 四、駕駛人駕駛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 五、小型清掃機械應行駛於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且時速不得逾二十公里。
- 六、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或行人，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原所有人未依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期限辦理補發、廢止或異動申請者，經環保局通知，逾期仍未辦理者，環保局得依職權廢止使用證及號牌。

駕駛人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及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